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人〔2022〕4号

关于部分教学机构更名及相关人员 职务任免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金融与贸易学院更名为数字经济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更名为人工智能学院；

文学与传媒学院与外国语学院合并，更名为语言文化学院；

体育教育教学部更名为通识教育学院；

赖忠孝同志任数字经济学院名誉院长；

侯瑞瑞同志任数字经济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李晓亮同志任数字经济学院副院长；

罗卫国同志继续任商学院院长；

肖文峰同志继续任商学院副院长；

牛熠同志任人工智能学院名誉院长；

张伟明同志任人工智能学院副院长；
郭松同志任人工智能学院副院长；
连远宏同志任智能制造学院名誉院长；
刘甫同志任智能制造学院院长；
李建辉同志继续任智能制造学院副院长；
宋秋敏同志任语言文化学院名誉院长；
王宁同志任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
丛蕊同志任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
何帅同志任创意设计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张征同志继续任艺术学院院长；
肖红飞同志继续任城建与环境学院院长；
郭文显同志继续任城建与环境学院副院长；
刘杰同志任法学院名誉院长；
刘红同志任法学院院长；
许利娟同志继续任法学院副院长；
王锦锋同志任通识教育学院院长、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兼）；
张涛同志任通识教育学院副院长；
陈婷同志继续任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
赵书山同志继续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刘亚雷同志继续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免去赵东林同志外国语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李玲玲同志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刘浔同志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赖忠孝同志金融与贸易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侯瑞瑞同志金融与贸易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李晓亮同志金融与贸易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唐洁同志商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免去郑阿泰同志商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牛熠同志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名誉院长职务；
免去张伟明同志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聂华北同志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连元宏同志智能制造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刘甫同志智能制造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宋秋敏同志文学与传媒学院名誉院长职务；
免去陈跃同志文学与传媒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王锦锋同志创意设计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林右正同志创意设计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何帅同志创意设计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刘杰同志法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康慧丽同志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王艳云同志体育教学部主任职务；
免去张涛同志体育教学部副主任职务；
免去孔增强同志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兼）职务



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